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李世詮

電話：(02)23117722#3952

電子信箱：shihcyuan.li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字第1136121198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（1136121198D-0-0.pdf、1136121198D-0-1.odt、1136121198D-0-2.pdf、1136121198D-0-3.pdf）

主旨：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」業經本部於113年11月11日以環部循字第1136121198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（下稱本標準）於91年1月2日訂定發布，後續於95年8月11日修正，鑑於物價指數調整、審查程序與人力需求成本逐年增加，爰檢討修正本標準。

二、修正重點摘要如下：

- （一）依據實際辦理費用成本及物價指數變動情形，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同意設置文件、試運轉計畫核准及各種許可證之核發、展延及變更之審查費費額。
- （二）考量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之清除許可量減少，未涉及申請文件之實質審查，爰新增得免繳納審查費之規定。

廢棄物管理科 收文:113/11/11



1130328779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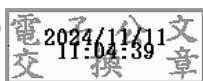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已無清理機

構，爰刪除清理機構相關規定，並統一機關名詞為核發機關。

正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